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（住臺北市大安區）起訴主張其與乙、丙（2 人均住新北市板橋區）共有坐落桃園市中壢區某址之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起該地被丁（住臺北市中正區）無權占用，因乙及丙不欲對丁起訴請求返還該地，甲故而單獨起訴請求法院命丁返還 A 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乙、丙。試問：
- (一)如甲係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該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？甲單獨起訴請求丁返還 A 地，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？如甲聲請法院裁定命乙及丙追加為原告，法院如何處理？（30 分）
- (二)法院在審理中應否闡明原告得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因無權占用 A 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？而如被告丁抗辯其對 A 地有租賃權，原告則否認之，則對租賃關係存否之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（20 分）
- 二、檢察官偵查一宗槍擊命案，認為甲涉有嫌疑，但數度傳喚甲，甲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乃簽發拘票，交由司法警察執行拘提。雖然時間充裕，但在未聲請搜索票下，司法警察官直接命司法警察 A、B 持拘票，前往甲宅公寓執行拘提，視情況搜索、扣押；並於翌日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。試問：下列搜索、扣押，是否合法？
- (一)司法警察 A、B 抵達甲宅，聽聞屋內有人聲，按數下門鈴無人應答，直接破門而入。甲宅客廳空無 1 人，但茶几上放置數包安非他命及吸食器，A、B 將之扣押。（10 分）
- (二)司法警察 A、B 奔往陽台察看，見甲正試圖從陽台逃走，立刻拘捕甲。隨後，由 A 看守甲，B 則返回屋內繼續搜索，在翻找臥房衣櫃時，發現疑似是槍殺被害人之改造手槍及數發子彈，亦將之扣押。（15 分）
- 三、某傷害案件之被告堅稱無罪，但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。案經上訴二審，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後，訊問被告有無意見，被告稱：「我無罪！我沒有打人！該說的在一審都說了，已經懶得再說。」審判長聽聞後表示，本件案情相當單純，應毋庸再進行辯論，便直接宣示辯論終結。請附理由說明，本案之審理程序是否違法，而得以上訴救濟？（25 分）